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1 号

贺俭（湘 DA607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贺俭名下湘 DA607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A607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004728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2 号

刘柏平（湘 DC562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柏平名下湘 DC562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5628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984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3 号

侯志强（湘 DB793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侯志强名下湘 DB793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793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6200973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4 号

陈兰兰（湘 DC565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陈兰兰名下湘 DC565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5653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108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6 号

唐见伶（湘 DC162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唐见伶名下湘 DC162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162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495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5 号

陈政（湘 DC773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陈政名下湘 DA607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773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190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7 号

贺少华（湘 D2791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贺少华名下湘 D2791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27913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3148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8 号

邓小桥（湘 DB535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邓小桥名下湘 DB535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5358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4419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09 号

廖承宇（湘 DB500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廖承宇名下湘 DB500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5005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4643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0 号

王代明（湘 DC229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王代明名下湘 DC229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2297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3798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1 号

刘谋国（湘 DC651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谋国名下湘 DC651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651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932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2 号

王元盛（湘 DB661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王元盛名下湘 DB661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661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505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5 号

谢玉华（湘 DC801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谢玉华名下湘 DC80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8012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472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6 号

刘海保（湘 DB755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海保名下湘 DB755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7555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811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7号

肖亚军（湘D97525）：

根据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2020年4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年期间经营者肖亚军名下湘D97525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3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34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97525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06201124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年5月3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8 号

胡烽科（湘 DC725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胡烽科名下湘 DC725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7258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113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9 号

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（湘 DC071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湘 DC071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0718 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6201155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0 号

衡阳祥龙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（湘 DB838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祥龙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湘 DB838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838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3651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1 号

衡阳市雁峰顺达运输公司（湘 DB9116）：

根据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2020年4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年期间经营者衡阳市雁峰顺达运输公司名下湘DB9116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3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34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9116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06200900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年5月3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2 号

衡阳市飞狗长途快速运输有限公司（湘 DC197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市飞狗长途快速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湘 DC197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1973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6201204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3 号

衡阳森伟物流有限公司（湘 D9771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森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湘 D97712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97712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893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4 号

梁先仁（湘 DB839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梁先仁名下湘 DB839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839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038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5 号

刘源祝（湘 DB792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源祝名下湘 DB792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792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3256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6 号

刘小军（湘 DB283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小军名下湘 DB283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283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640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7 号

凌生福（湘 DC918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凌生福名下湘 DC918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9183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246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8 号

刘秀华（湘 DB751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秀华名下湘 DB751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B751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5980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29 号

阳卫华（湘 DA952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阳卫华名下湘 DA952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A952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1531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0 号

刘清（湘 DC850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清名下湘 DC850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850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937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1 号

成炳坤（湘 DC268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成炳坤名下湘 DC268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2688 车辆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8399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2 号

周忠杰（湘 DB910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周忠杰名下湘 DB9102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9102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158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3 号

李改良（湘 DC655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李改良名下湘 DC655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6550 车辆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066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4 号

尹锋（湘 DC182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尹锋名下湘 DC182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182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364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5 号

王永军（湘 DB902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王永军名下湘 DB902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9021 车辆 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441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6 号

仇国文（湘 DC350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仇国文名下湘 DC350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350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550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7 号

贺雨贵（湘 DB996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贺雨贵名下湘 DB996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9967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3439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8 号

周黎明（湘 DB587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周黎明名下湘 DB587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5870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030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39 号

陈三红（湘 DC229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陈三红名下湘 DC229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 DC229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433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0 号

汤志强（湘 DC685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汤志强名下湘 DC685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6858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750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1 号

崔光友（湘 DC356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崔光友名下湘 DC356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3563 车辆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5201364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2 号

衡阳市久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湘 DC210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市久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湘 DC210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210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540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3 号

衡阳市意顺物流有限公司（湘 DB2517）：

根据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2020年4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年期间经营者衡阳市意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湘DB2517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3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的规定。具体有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34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20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湘DB2517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08204313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年5月3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4 号

衡阳森伟物流有限公司（湘 DC016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森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湘 DC016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0163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142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5 号

衡阳森伟物流有限公司（湘 D9782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森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湘 D97822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97822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903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6 号

衡阳市飞狗长途快速运输有限公司（湘 DC569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市飞狗长途快速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湘 DC569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5698 车辆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6201068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7 号

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（湘 DC516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湘 DC516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5166 车辆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6201161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8 号

詹孝荣（湘 DC560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詹孝荣名下湘 DC560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560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3949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0 号

李华恩（湘 DC6522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李华恩名下湘 DC6522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6522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5201292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1 号

李云焱（湘 DB972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李云焱名下湘 DB972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9727 车辆 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4969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2 号

马亮（湘 DB535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马亮名下湘 DB535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535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847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3 号

董成林（湘 DC121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董成林名下湘 DC121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1210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198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4 号

朱建华（湘 DC879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朱建华名下湘 DC879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8793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157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5 号

刘启告（湘 DB250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刘启告名下湘 DB250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2508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3710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6 号

彭成香（湘 DB629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彭成香名下湘 DB629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6297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5248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7 号

胡亮（湘 DB870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胡亮名下湘 DB870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8707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5162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8 号

龙平（湘 DC237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龙平名下湘 DC237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2378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722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59 号

李光华（湘 DC921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李光华名下湘 DC921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9217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652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0 号

黄康（湘 DC7891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黄康名下湘 DC7891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7891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455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1 号

黄伟（湘 DC671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黄伟名下湘 DC671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6718 车辆 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148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2 号

廖承宇（湘 DA727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廖承宇名下湘 DA727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A7270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5566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3 号

胡烽科（湘 DC0563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胡烽科名下湘 DC0563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0563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868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4 号

杨如发（湘 DC385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杨如发名下湘 DC385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3859 车辆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192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5 号

李晶波（湘 DC2358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李晶波名下湘 DC235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2358 车辆 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8073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6 号

唐金山（湘 DC736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唐金山名下湘 DC736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7367 车辆 的 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749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7 号

张幼传（湘 DC946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张幼传名下湘 DC946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946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4037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13 号

赵岑（湘 DB9995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赵岑名下湘 DB9995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9995 车辆 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5390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7 号

庾和平（湘 DC0570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庾和平名下湘 DC0570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0570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403 号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3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